

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科法所學會代表周慶昌

休假：蔡明誠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

出國：林仁光教授（國科會）

請假：黃榮堅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曾宛如教授、李建良教授、許宗力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研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列席：吳欣穎小姐、李文洙小姐、陳文玲小姐、吳文鈴小姐、郭佳玫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52 屆（103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姓名	擬赴國別暨機構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限
詹 OO	英國牛津大學	弱勢者在民法上之保護	103 年 2 月~6 月
陳 OO	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	日本債務不履行法律發展之新動向	103 年 5 月~7 月
沈 OO	美國	集團性紛爭處理制度：法與文化之	103 年 1 月~7 月

		交互作用	
--	--	------	--

第三案：本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追認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四案：修正本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提案人：本院編輯委員會）

決議：通過（略）。

第五案：本院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圖書委員會）

決議：經推選委員為張 OO 副教授(公法)、陳 OO 副教授(基法)、許 OO 教授(民事法)、周 OO 助理教授(刑事法)、邵 OO 副教授(商事法)。

第六案：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七案：科法所學則訂定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通過。

第八案：科法所 102 學年度起重修「民法總則、民法債編各論或公司法」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重修後若不足學分，以法律系大學部不限領域選修學分補足。

第九案：科法所 103 學年度起重修「票據法」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R01 級以前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重修，得以法律系大學部「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科目充抵。

第十案：本院與智利大學（University of Chile）法學院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十一案：本院與瑞士巴賽爾大學（Basel University）法學院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二案：本院與美國福德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法學院締結學生交換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三案：102 年度 TSSCI 期刊與 JCR 法律期刊排名調整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 議：

- 一、102 年度 TSSCI 期刊經現場投票結果，排序順位為臺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中研院法學期刊、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 二、JCR 法律期刊依該年度 JCR 期刊排名為順位。

第十四案：簽訂「期刊數位出版合作合約」以及「DOI 代理註冊專案合約」討論案(提案人：本院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五案：本院訪問學人場地收費之標準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採甲案。

第十六案：本院在職專班課程設置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 議：組專案小組研商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及學位論文等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